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0,984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9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0,984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960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金证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证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金证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金证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009,500.00元，根据金证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0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申购情况本次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 18,200,9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9,000,002.32元,经此发行,金证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3,210,48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金证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9,000,002.32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万零贰元叁角贰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433,962.26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金证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566,040.06元(大写:贰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陆仟零肆拾元零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200,984.00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365,056.06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叁拾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零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金证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009,5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53,210,48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金证股份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金证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24,666.00	89,999,997.18					89,999,997.18	6,324,66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513,703.00	49,999,993.69					49,999,993.69	3,513,703.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222.00	29,999,999.06					29,999,999.06	2,108,222.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964.00	40,000,017.72					40,000,017.72	2,810,964.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3,429.00	48,999,994.67					48,999,994.67	3,443,429.00	
合计	18,200,984.00	259,000,002.32					259,000,002.32	18,200,984.00	

##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	6,324,666.00	0.74%	---	---	6,324,666.00	0.7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	---	---	3,513,703.00	0.41%	---	---	3,513,703.00	0.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	---	2,108,222.00	0.25%	---	---	2,108,222.00	0.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10,964.00	0.33%	---	---	2,810,964.00	0.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443,429.00	0.40%	---	---	3,443,429.00	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00,000.00	4.02%	33,600,000.00	3.94%	33,600,000.00	4.02%	33,600,000.00	3.94%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b>	33,600,000.00	4.02%	51,800,984.00	6.07%	33,600,000.00	4.02%	18,200,984.00	6.07%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合计	801,409,500.00	95.98%	801,409,500.00	93.93%	801,409,500.00	95.98%	801,409,500.00	93.93%	
	835,009,500.00	100.00%	853,210,484.00	100.00%	835,009,500.00	100.00%	18,200,984.00	100.00%	853,210,484.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 4403011033988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函[2000]70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 万股，股票代码：600446，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 万股后，金证股份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7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 8 月 14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2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40,000.00 元。

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原股本 137,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9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1,136,000.00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146.9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605,000.00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153.90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4,144,000.00 元。

经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149.15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5,635,500.00 元。

根据金证股份 2014 年 4 月 17 召开的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9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金证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 万股，经本



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76,835,500.00 元。

经金证股份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683.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及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增加股本 553,671,000.00 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30,506,500.00 元。

根据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450.3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35,009,500.00 元。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金证股份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009,500.00 元，股份总数为 835,009,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5,009,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金证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53,210,48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3,210,484.00 元。

##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59,000,00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433,9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566,040.06 元，其中，计入金证股份“股本”人民币 18,200,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5,365,056.06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发行费金额(含税)	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费(不含税)
审计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000.00	20,943.40	349,056.60
律师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900,000.00	50,943.40	849,056.60
信息披露公告费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590,000.00	33,396.23	556,603.77
承销及保荐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00.00	1,420,754.71	23,679,245.29
	合计	26,960,000.00	1,526,037.74	25,433,962.26

#### 四、审验结果

1、金证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59,000,002.32 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5,1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33,900,002.32 元汇入金证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回函确认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12-2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8808888868	133,900,002.32
2017-12-2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648210807	100,000,000.0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程纯  
 Full name: 程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21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01198211210005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11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11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02 /m 28 /d

2016年 7 月 3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sup>(5-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善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